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

85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94.03.22.93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修正第三條及刪除第八條

96.09.13.96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修正第二、六條及刪除第七條

101.1.10.100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修正第三條

102.4.17.102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修正學校名稱

110.09.29.110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修正第二條

文件編號：圖書館-02-01

壹、宗旨

第一條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，為建全圖書館管理經營，強化圖書館功能，特組織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
貳、依據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依據部頒圖書館之設立及組織基準、高級中學圖書館工作手冊之規定，並依行政院公報之相關規定訂之。

參、組織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、級導師、教師會、職員工、學生等代表 11-19 人組成圖書館委員會委員，並隨職位調整而異動之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推動本館館務，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
第五條 委員由圖書館主任呈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 1 學年，並隨職位異動。

肆、會議及職掌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本委員職掌如下：

1. 圖書館館務工作之指導。
2. 決定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3. 調整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4. 審定或修正圖書館規章。
5. 其他關於促進圖書館功能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七條 圖書館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如實際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伍、附則

第八條 本規程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